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洋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A 股）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镇洋发展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3276 号）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6,526.00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.99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39,090.74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3,327.99 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,762.75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全部到位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21〕611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	序号	金 额
募集资金净额		A	35,762.75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B1	-
	利息收入净额	B2	-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C1	3,315.90

	利息收入净额	C2	78.81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	D1=B1+C1	3,315.90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	78.81
应结余募集资金		E=A-D1+D2	32,525.66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	F	32,797.71
差异		G=E-F	-272.05 ^注

注：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 226.42 万元和预先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 45.63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1 号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上证发〔2022〕2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”）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 注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8114701013100403931	32,797.71	募集资金专户
合 计		32,797.71	

三、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“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1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联合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镇洋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、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包括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支付凭证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，现场拉取募集资金专户流水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。

经核查，联合保荐机构认为：镇洋发展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镇洋发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李嘉俊
李嘉俊

许超
许超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张鼎科
张鼎科

周旭东
周旭东

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附件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35,762.75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,315.9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不适用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3,315.9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不适用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（3）=（2）-（1）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（%）（4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年产 30 万吨 乙 烯 基 新 材 料 项 目	否	35,762.75		35,762.75	3,315.90	3,315.90	32,446.85	9.27	—	注	注	否
合 计	—	35,762.75		35,762.75	3,315.90	3,315.90	32,446.85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				不适用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不适用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					不适用							
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，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该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。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

注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，尚无效益